

人保健康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19年]13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 2018 年第 2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上海银保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沪银保监保罚决字〔2019〕57 号）的内容予以披露。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未经批准变更公司营业场所，违反了《保险法》第八十四条规定，上海银保监局根据《保险法》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对上海分公司处以责令改正，罚款2万元的行政处罚。上海分公司已经按时全额缴纳罚款。

上述处罚未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整改违规行为，切实提升依法合规经营水平。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4 日